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就卖方或其指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计划发出了作业备考**

地产代理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就卖方或其指定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计划发出了一份新的作业备考（「作业备考」）（第 PN01/23 号）。

根据销售监管局的资料，为进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透明度和保障买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若准买家于售楼处向卖方表示，有意申请卖方为施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32 条就发展项目 / 期数提供的任何价单内所列由卖方或其指定财务公司提供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财务计划，销售监管局建议卖方于双方签订指明住宅物业的临时买卖合约前，应采取载于作业备考的良好作业方法。

持牌人可按以下连结阅览作业备考及有关的《给准买家的提醒》范本的详情(www.srpa.gov.hk/files/pdf/practice-notes/Practice-notes/Practice_Notes_on_Financing_Plans_Chi_2023.pdf)。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